附件

2025年黑龙江省家庭宽带网络终端

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释放智能家居消费潜力，加速信息消费升级，做好全省家庭宽带网络终端以旧换新补贴工作，根据《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号）、《商务部等6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29号）、《黑龙江省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黑发改环资函〔2025〕13号）以及《黑龙江省家庭宽带网络终端以旧换新行动方案》（黑通密呈〔2024〕1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家庭宽带网络终端以旧换新补贴是指政府为提振家庭宽带网络消费市场，加速信息消费升级，由省通信管理局统筹推动，省内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上门为家庭宽带用户更新网络终端后，省级财政按相应标准给予的政府补贴。本实施细则所称家庭宽带网络终端以旧换新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国家安排我省的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政按规定配套资金以及其他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1.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此次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包括具备统一终端序列码的家庭网关、千兆全光组网设备（FTTR）和路由器等3类终端商品，其中家庭网关为终端SN码的后12位；千兆全光组网设备（FTTR）联通公司为SN码后12位，电信公司为12位MAC码，移动公司为15位CMEI码；路由器联通公司为12位MAC码，移动公司为15位CMEI码，电信公司为15位CTEI码，省内其他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参照执行。

**第五条** 省内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负责上门为家庭宽带网络消费者更换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含新安装用户），并回收原设备，补贴标准为：家庭网关每台24元、千兆全光组网设备（FTTR）每套80元、路由器每台20元。每位消费者家庭网关和千兆全光组网设备（FTTR）可补贴其中1件，路由器可再补贴1台。更换家庭网关和千兆全光组网设备（FTTR）时，消费者无需承担费用；更换路由器时，消费者需承担省内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提供的一次性全屋WIFI组网服务费与补贴费用产生的差价，无需承担额外设备费用。

**第六条** 省内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可结合实际，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发起家庭网络终端更新需求，同时通过消费者家庭宽带网络测速、故障申告等信息，主动定位并联系消费者，进行宽带网络终端的上门更换，提升居民宽带网络质量，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进一步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

1. **参与经营主体选定及消费者参与方式**

**第七条** 省内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为本次家庭宽带网络终端以旧换新补贴的参与经营主体。

**第八条** 消费者参与方式

（一）消费者通过客服热线咨询，到省内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自有营业厅网点提出家庭宽带网络终端更换需求，省内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主动联系消费者上门进行终端更换服务。

（二）如发生宽带拆机情形，视为消费者已参与一次消费补贴活动。

（三）其他活动规则可由参与经营主体自行制定。

1. **资金拨付方式**

**第九条** 本次家庭宽带网络终端以旧换新补贴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资金，本实施细则印发之日后，省财政厅根据省通信管理局所提资金申请，将补贴资金先预拨至省通信管理局。活动结束后，省通信管理局统一开展补贴资金“清算工作”，将资金兑付至参与经营主体。

1. **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十条** 资金申报按省级统一管理，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做好参与经营主体补贴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重点对参与经营主体资金核销证明进行实质性审核。

**第十一条** 参与经营主体要每半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向省通信管理局申报以下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一）参与经营主体政策期内相应终端使用明细及补贴资金清算报告；

（二）参与经营主体报送的产品备案表；

（三）补贴政策期内用户签署的家庭宽带网络终端以旧换新信息表（具体见附件）；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省通信管理局在对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结束后，确定参与经营主体补贴金额，每半年将补贴资金预拨至参与经营主体。活动全部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省通信管理局在履行局党组会审议、公示等必要流程后，会同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提出资金清算意见，报经省政府同意，按程序对参与经营主体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并做好资金兑付工作。

**第十三条**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按时完成，省通信管理局应在2026年1月底前完成资金清算工作。

1.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省级主管部门、参与经营主体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经营主体要对所有申报产品品类、终端序列码等重要信息进行逐一核对，确保符合国家和省级政策规定。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禁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严禁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一律取消补贴资格，追回补贴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应将工作推进、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等情况反馈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省财政厅负责做好政策资金拨付下达，督促省通信管理局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做好补贴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省财政厅应当及时拨付补贴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补贴资金。

（三）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汇总补贴商品目录，对参与经营主体报送的产品备案表进行抽查；配合政策宣传推广，协调参与经营主体落实政策和风控措施。从行业自律方面对参与经营主体的诚信经营行为、商品补贴范围、终端串码等开展明察暗访。

**第十五条** 各参与经营主体应当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挪作它用，不得从补贴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1.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通信管理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七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通信管理局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八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通信管理局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九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注重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千兆用户占比、IPv6固定流量占比以及电信业务总量增速等作为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1.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省通信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并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商务部有关工作要求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文未明确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家庭宽带网络终端以旧换新信息表

附件

家庭宽带网络终端以旧换新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户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紧急联系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安装地址** |  | | | | | | |
| **家庭网关-串码** | | |  | | | | |
| **千兆全光网设备(FTTR)-串码** | | |  | | | | |
| **路由器-串码** | | |  | | | | |
| **装机时间** |  | | | | **用户签名** |  | |
| **备注** |  | | | | | | |

**注：身份证号码可隐藏部分数字，便于脱敏处理。**